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22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9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3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53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71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97
八、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	9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8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5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108
十二、结论性意见	109
第三节 签署页	111
附件 标的公司专利清单	112

释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海鑫汇	指	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基金管理人。
本次购买资产	指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王卫东律师、叶彦菁律师和杜丽姗律师。
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	指	众达国际律师事务所（Jones Day）就标的公司子公司中涉及的比利时公司梭莱比利时、BOMAT比利时和Verhelle比利时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标的公司/开曼控股	指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BOMAT比利时	指	Bekaert Orient Trading NV，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0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2019年第3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0月18日起施行）。
《创业板重组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创业板再融资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CFIUS	指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发行人 /公司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江丰电子”，证券代码300666。
《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于2019年8月15日签订的《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期间。
交割	指	发行人和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付，即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发行人和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付，即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之日。
交易对方 /共创联盈	指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开曼法律尽调报告	指	开曼律师事务所 Travers Thorp Alberga 就标的公司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以及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卢森堡法律尽调报告	指	卢森堡律师事务所 Clément Konrad & Partners 就标的公司子公司中涉及的卢森堡公司卢森堡控股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卢森堡控股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à r.l.，曾用名“SBIC Luxembourg S.à.r.l.”，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美国法律尽调报告	指	众达国际律师事务所（Jones Day）就标的公司子公司中涉及的美公司 Silverac 美国控股、梭莱美国控股和梭莱美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宁波拜耳克	指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交易对方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宏德	指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江阁	指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甬丰	指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Silverac 美国控股	指	Silverac Pisces (US) LLC，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梭莱比利时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曾用名“Emiel Vanderstraeten BVBA”、“Bekaert VDS NV”、“Bekaert Advanced Coatings NV”、“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NV.”和“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梭莱江阴	指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曾用名“贝卡尔特（江阴）镀膜工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梭莱美国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曾用名“DEF, Inc.”和“Soleras Ltd.”，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梭莱美国控股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曾用名“SBIC Holdings, LLC”，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申报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师为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07 号）。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32 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Verhelle 比利时	指	Verhelle BV，标的公司通过梭莱比利时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收购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法律尽调报告	指	众达国际律师事务所（Jones Day）就标的公司子公司中涉及的香港公司香港控股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香港控股	指	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业绩补偿期	指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四年，自标的资产交割当年起计算，即标的资产交割当年作为业绩补偿期起算的第一年。
《业绩补偿协议书》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姚力军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原重组方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本次交易方案。
浙江绿金	指	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监事王晓勇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期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2018）国律非字第 1928 号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王卫东律师、叶彦菁律师和杜丽珊律师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重组规则》、《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市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中国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了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派的经办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王卫东 律师：本所律师、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律硕士，执业十八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改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工作；曾参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增发工作；曾参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曾参与尚德太阳能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林洋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重组、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叶彦菁 律师：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执业十二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工作；曾参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增发工作；曾参与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重组、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杜丽珊 律师：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执业一年，执业记录良

好。曾参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备忘录、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或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发行人将上述文件提供给本所，并同意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相关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系对发行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签署的有关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或任何形式确认的引述。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任何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九）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和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补偿协议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发行人拟向交易对方共创联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募集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配套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资金需要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解决。

2.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共创联盈。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共创联盈拥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发行人和交易对方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

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申报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46,094.52 万元。经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6,094.52 万元。

（4）对价支付

发行人拟向共创联盈发行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771,521 股并支付现金 33,000 万元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发行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 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② 发行对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共创联盈。

③ 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共创联盈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7）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8 月 17 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4.5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8）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人以现金支付的对价）÷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32,771,521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因发行人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调整时，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9）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0）限售期

交易对方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且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交易对方认购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同时，在业绩补偿期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内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交易对方无需对发行人进行补偿，或者交易对方已完成对发行人的补偿前亦不上市交易。

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公司股份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部分将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的规定。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公司股份的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11）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的利润归属于标的资产交割后的发行人，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予以补足。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完成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13）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负责在《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交易对方违约的，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其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纠正，并中止履行发行人在《购买资产协议书》项下的义务，待交易对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交易对方在前述期限内未予纠正的，则发行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公司自身的合法权益：

- ① 要求交易对方继续履行《购买资产协议书》；
- ② 要求交易对方赔偿公司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 ③ 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购买资产协议书》；
- ④ 《购买资产协议书》和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或救济。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发行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 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② 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 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公司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总额不超过标的

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6）限售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完成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完成后由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3,000	33,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3,000	23,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4,000	4,000
	合计	60,000	60,000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自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系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46,094.52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0,892.24 万元。

（2）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14 号），发行人在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8,262.64 万元。

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计算依据，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创业板重组规则》第八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22,884,920 股。其中：

(1) 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1,832,716 股；

(2) 姚力军先生是发行人股东宁波宏德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支配宁波宏德持有的发行人 7,344,076 股股份的表决权；和

(3) 姚力军先生是发行人股东宁波江阁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支配宁波江阁持有的发行人 7,344,076 股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合计 76,520,86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34.33%。

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姚力军先生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姚力军先生持有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签发的公民身份号码为 230103196708*****的《居民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2. 本次交易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① 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22,884,920 股。根据本次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共创联盈发行 32,771,521 股股份作为标的资产的对价股份。不考虑发行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255,656,441 股。其中，姚力军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 76,520,86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届时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29.93%；共创联盈可以支配发行人 32,771,521 股股份的

表决权，占发行人届时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12.82%。

② 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22,884,920 股。假设：

a. 本次购买资产成功实施，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共创联盈发行 32,771,521 股股份作为标的资产的对价股份；

b. 本次配套融资成功实施；

c. 不考虑发行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期权行权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d. 根据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假设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作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5.01 元/股；

e. 根据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假设本次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60,000 万元；

f. 根据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基于上述假设的募集资金金额和股份发行价格，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 13,330,371 股；

g. 姚力军先生和共创联盈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认购；

h. 姚力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宁波宏德和宁波江阁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和

i. 共创联盈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不增持发行人股份。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268,986,812 股。

其中，姚力军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 76,520,86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届时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28.45%；共创联盈可以支配发行人 32,771,521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届时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12.18%。

所以，无论本次配套融资实施成功与否，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可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与姚力军先生存在显著差距，不会对姚力军先生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导致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对发行人董事会组成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购买资产协议书》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组成的调整未做约定。

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创联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共创联盈不向发行人推荐任何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

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组成发生变化，进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交易对方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创联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承诺函》，承诺：

① 共创联盈与姚力军先生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与前述主体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共创联盈不直接或者间接、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股东，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

③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共创联盈不向发行人推荐任何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6 月 26 日，宁波宏德、宁波江阁、宁波拜耳克等 7 家企业，以及姚力军先生等 1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前身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21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合法、有效。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有关的议案，决定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46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469 万股。

2017 年 6 月 9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止，发行人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69 万股，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21,876 万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72311538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为 21,876 万股，注册资本（股本）为 21,876 万元。

（2）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等。

2020 年 4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 568.40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222,884,920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之后的股本变更均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72311538P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分销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4. 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持续交易

2017 年 6 月 13 日，深交所以《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6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江丰电子”，证券代码为30066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持续交易，不存在被深交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共创联盈。

1. 交易对方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共创联盈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MA2CLD9C75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海鑫汇（委派代表：曾春晖先生），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475号，成立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合伙期限至2025年12月24日，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共创联盈的合伙人出资总额为81,700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1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5月17日止，共创联盈已收到全体合伙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81,7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创联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北京海鑫汇	100	0.12%
2	宁波甬丰	1,600	1.96%
有限合伙人			
3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4.48%
4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18.36%
5	姚力军	14,600	17.87%
6	孙凯	11,000	13.46%
7	宁波拜耳克	7,900	9.67%
8	时钰翔	5,000	6.12%
9	上海昞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4,000	4.90%
10	浙江绿金	2,000	2.45%
11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0.61%
合计		81,700	100.00%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对方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共创联盈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交易对方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共创联盈持有备案编码为 SGQ96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备案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海鑫汇, 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北京海鑫汇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035N973 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焦军军女士,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台北街 1 号楼 1 层 1-4, 成立日

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海鑫汇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唯一股东为北京全景创世投资有限公司。

(2) 北京海鑫汇作为共创联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共创联盈合伙协议约定委派至共创联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曾春晖先生。曾春晖先生持有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签发的公民身份号码为 230103197110*****的《居民身份证》，住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三道街*****。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海鑫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68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创联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3.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共创联盈应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 共创联盈是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根据其合伙协议：

① 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由普通合伙人北京海鑫汇和宁波甬丰各委派一人，由全体有限合伙人共同

委派一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方可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故任一合伙人通过其委派的委员都无法单独审议通过共创联盈的投资事项；

② 共创联盈的投资事项和已投资标的的处置事项均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决定。共创联盈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的有关投资事项，以及已投资标的的处置方案，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批准。故任一合伙人都无法单独决定共创联盈的投资事项和已投资标的的处置事项。

(2) 共创联盈就收购标的资产和本次交易依上述合伙协议约定分别经所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 除合伙人宁波甬丰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外，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故本所律师认为，共创联盈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决定共创联盈的投资事项和已投资标的的处置事项，共创联盈应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

4. 交易对方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手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下列议案：

a.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b.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c.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d.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e.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f.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g.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h.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i.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和

j.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议案》，

确定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发行人将与共创联盈就《购买资产协议书》签订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姚力军先生和张辉阳先生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各项安排。

(2)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下列议案：

a.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b.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c.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d.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e.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f.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g.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

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h.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i.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j.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k.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共创联盈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并签署上述《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l.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书>议案》；和

m.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各项安排。

(3)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下列议案：

- a.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b.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c.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d.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e. 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f.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g.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h.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i.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 j.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k.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 l.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议案》;
- m.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议

案》；

- n.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书>议案》；和
- o.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姚力军先生、宁波宏德、宁波江阁、宁波拜耳克和王晓勇先生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2020年2月19日，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并施行了修改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监管要求，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调整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相关的下列议案：

a. 《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的部分内容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a) 发行对象由“不超过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修改为“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

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定价方式由“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修改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c）发行数量由“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修改为“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d）限售期由“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修改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e）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b. 《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述修改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监管要求等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配套融资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配套融资方案调整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调整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的上述调整安排。

（5）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相关的下列议案：

a. 《关于取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决定取消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机制，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b.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机制的取消而相应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二）》；和

c.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确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购买资产方案调整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上述调整安排。

（6）2020年5月6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方案和业绩补偿方案相关的下列议案：

a.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的议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意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进行调整，但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b.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安排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项下的业绩补偿内容做出了的部分调整，具体如下：

(a)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业绩补偿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进行了调整；

(b) 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期由三年延长至四年；

(c) 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四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的基础上，新增姚力军先生对业绩补偿期前三个年度每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对应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

c. 《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确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和

d. 《关于签订重述的<业绩补偿协议书>议案》，同意发行人、共创联盈和姚力军先生根据对本次交易方案项下业绩补偿安排的上述调整而相应签署重述的《业绩补偿协议书》，替代发行人和共创联盈于2020年1月6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购买资产方案和业绩补偿方案调整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方案和业绩补偿方案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上

述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购买资产方案和业绩补偿方案的上述调整安排。

(8)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重组方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23次会议审核通过。6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 2020年7月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下列议案：

a. 《关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

b.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c. 《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由原重组方案的2019年8月31日调

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根据中联评估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申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内容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a）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原重组方案的 160,288.01 万元调整为 146,094.52 万元；

（b）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由原重组方案的现金 33,000 万元和对价股份 36,884,384 股调整为现金 33,000 万元和对价股份 32,771,521 股；

（c）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由 36,884,384 股调整为 32,771,521 股；

（d）原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e.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安排的议案》，为减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和共创联盈、姚力军先生对原重组方案项下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作出调整，原重组方案项下业绩补偿安排的其他内容不变；

f.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确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g.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h.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i.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j.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

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k.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三）>议案》，同意根据以新的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对价股份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相应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三）》；

l.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书> 议案》，同意根据共创联盈和姚力军先生对标的公司交割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数承诺作出的调整，签署相应的《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书》；和

m.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原重组方案调整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调整原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原重组方案的上述调整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符合发行人章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历次决议亦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8月15日，交易对方共创联盈2019年第十一次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共创联盈将与发行人就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

(2) 2020年1月6日，共创联盈2020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160,288.01万元，发行人采用支付现金对价33,000万元和发行36,884,384股股份对价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并一致同意共创联盈对标的公司交割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作出承诺，以及就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业绩补偿。

(3) 2020年4月17日，共创联盈2020年第三次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取消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机制。

(4) 2020年5月16日，共创联盈2020年第四次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予以调整，并一致同意共创联盈与姚力军先生共同对标的公司交割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作出承诺，以及就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业绩补偿。

(5) 2020年7月9日，共创联盈2020年第六次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一致同意：

①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改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②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将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由 160,288.01 万元调整为 146,094.52 万元；

③ 发行人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收购价款 33,000 万元，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113,094.52 万元；

④ 发行人向共创联盈发行、共创联盈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32,771,521 股；

⑤ 对标的公司交割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数承诺作出调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合伙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符合交易对方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对方合伙人会议的批准。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标的公司唯一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共创联盈在《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 股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开曼法律尽调报告，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了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深交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次交易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再融资

办法》和《创业板重组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应当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 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即开曼控股系一家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发行人通过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构成中国境内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11 号）和《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规定的敏感行业；标的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亦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实行境外投资备案管理的范围，发行人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报有关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3. 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系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以及敏感行业的中国境内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实行境外投资备案管理的范围，发行人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报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4.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系发行人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进而全资拥有标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界定的经营者集中。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14 号）以及本次交易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和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494.48 万元和 61,676.48 万元，未达到《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529 号）规定的申报标准，所以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

5. 标的公司控制的从事实体经营的子公司之一梭莱美国系一家注册在美国缅因州的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作为美国政府跨部门的联合机构，负责对外国对美国公司的投资可能产生的美国国家安全风险进行审查。

经发行人、共创联盈以及梭莱美国确认，本次交易未收到 CFI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就本次交易的审查通知，未发生 CFI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程序。

根据众达国际律师事务所（Jones Day）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备忘录，本次交易不属于需要向 CFIUS 强制申报的交易，CFIUS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或本次交易完成后主动审查本次交易的风险均较低（fairly low）。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交易对方合伙人会议以及标的公司董事的批准，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交易还须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报有关发展改革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系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验

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重组规则》和《持续监管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以及《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原则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界定的行业。

本次交易系发行人收购取得标的公司 100% 股权，符合国家境外投资产业政策，并不违反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次交易方案，无论本次配套融资实施成功与否，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和《董监高持股明细表》，社会公众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权分布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的变化而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发行人和交易对方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评估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申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确认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交易对方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利完整的陈述和保证》，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保证发行人受让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追索。

又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所述，本次交易

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发行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从事前述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经发行人确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另经共创联盈确认，共创联盈的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共创联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对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

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和交易对方共创联盈确认，各方没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原则。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符合《创业板重组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①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经发行人确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③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系标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注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4）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和“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所需的法定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对方严格履行《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义务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能按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故符合《创业板重组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重组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发行人收购取得标的公司 10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关于创业板的定位，不属于《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创业板重组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方案，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4.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

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创业板重组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的限售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重组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且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交易对方认购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同时，在业绩补偿期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内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交易对方无需对发行人进行补偿，或者交易对方已完成对发行人的补偿前亦不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的限售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重组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界定的行业。发行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从事前述业务，符合国家境外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使用方向明确，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九）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十）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配套融资方案，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重组规则》和《持续监管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并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问题和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和 2020 年 7 月 9 日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价格

根据《申报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6,094.52 万元。

2. 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1) 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 8,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2)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之日，上述预付款全部转做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一部分。

3. 支付方式

发行人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

4. 现金对价的支付

(1) 发行人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款 33,000 万元。

(2) 发行人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发行人配套资金募集不足的，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3) 发行人在本次配套融资实施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或者本次配套融资未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下于标的资产交割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对价支付至交易对方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

5. 股份对价的支付

(1) 发行人采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剩余收购价款 113,094.52 万元。

(2) 股份发行方案如下：

①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②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③ 认购方式

交易对方以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④ 发行价格

a. 发行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基此，发行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34.51 元。

b.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⑤ 发行数量

a.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价格÷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交易对方自愿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据此，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2,771,521股，并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b.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⑥ 上市地点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⑦ 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届时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十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负责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使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份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6. 股份限售期安排

（1）交易对方承诺：

①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 在《业绩补偿协议书》约定的业绩补偿期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交易对方无需对发行人进行补偿或者交易对方已完成对发行人的补偿前，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上市交易。

（2）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完成后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应当同样遵守上述第（1）项承诺。

7. 标的资产的交割

（1）交易对方在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2）自交割日起，发行人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和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并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截止至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和自交割日起的全部盈亏。

自交割日起，交易对方除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标的资产有关的收购价款外，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益，亦不再承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义务或责

任，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8. 过渡期间安排

（1）在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不得就其拥有的标的资产的转让、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次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

（2）在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应当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联系，保证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

（3）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下列任一行为：

- a. 变更标的公司的股本，包括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单位或个人标的公司的股权、期权或者任何相同或类似性质的权益；
- b. 对标的公司的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c. 对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进行处置；
- d. 以标的公司的资产对外提供新的担保或设定类似权益；
- e. 放弃任何重大债权或权利；
- f. 对标的公司的现有合同、协议或交易进行重大修改、修正、解除或终止；
- g. 订立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外的合同、协议或交易文件，承担正常经营

范围外的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赔偿、补偿等；

h. 变更标的公司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i. 变更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j. 变更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薪酬；

k. 制订或变更任何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l. 其他可能损害标的公司权益的行为。

（4）交易对方发现上述第（3）项所述行为的，应当自知悉该等行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有权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但发行人的监督不免除交易对方的通知义务。

（5）交易对方和/或标的公司未遵守上述第（2）项和第（3）项约定，导致标的公司权益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足额赔偿。

9. 过渡期间损益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归属于标的资产交割后的发行人；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予以补足。

（2）自交割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发行人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进行专项审计。交易对方应当在上述专项审计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如有）对标的公司予以补足。

前款所述专项审计的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

末的期间。

10. 公司治理

(1) 标的资产交割后，发行人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和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要求，对标的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建立符合中国上市公司和适用法律要求的经营和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

(2) 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应当在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银行信贷、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处置权限上遵守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对于根据规定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须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标的资产交割后，发行人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标的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人事任免。

(4)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安置。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现有员工继续履行其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

11. 关于境外审查的特殊约定

(1) 如果中国境外的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强制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包括签署、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以配合该等审查。

(2) 如果中国境外的政府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强制的整改要求，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应当在前述整改要求的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保障发行人免遭损失为原则，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12. 违约责任

(1)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纠正，并中止履行守约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中止履行义务的，不构成守约方的违约。

违约方在前款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 ①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 ②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 ③ 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终止；
- ④ 协议和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或救济。

(2)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3.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协议经由发行人和交易对方签署并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a.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协议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
- b. 交易对方合伙人会议作出批准协议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
- c. 本次交易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 d. 本次交易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 e. 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协议对一方在协议生效前的义务和责任有约定的，则无论协议届时是否生效，该方均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履行。

(2) 任一条件未成就，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交易对方应当在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返还其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3) 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a. 经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协议的；
- b. 任何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根据适用法律规定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
- c. 任何一方根据“违约责任”条款之规定终止协议的；
- d. 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 《业绩补偿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姚力军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和 2020 年 7 月 9 日分别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

(1) 交易对方和姚力军先生承诺，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67.21 千美元、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和 24,824.87

千美元；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24,824.87 千美元和 26,464.30 千美元。

(2) 协议所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业绩补偿义务

(1) 姚力军先生承诺，在业绩补偿期前三年度的每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姚力军先生以其及宁波甬丰在本次交易中通过交易对方间接获得的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对差额部分向发行人承担补偿责任。

(2)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四个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对差额部分向发行人承担补偿责任。

3. 补偿期间

(1) 业绩补偿期为四年，自标的资产交割当年起计算，即标的资产交割当年作为业绩补偿期起算的第一年。

为避免歧义，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2) 倘若标的资产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交割的，发行人与交易对

方、姚力军先生将就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期和承诺净利润数，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4. 实现净利润的审核

(1) 在业绩补偿期内，由发行人在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不考虑评估增值对报表的影响）。

(2) 发行人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第（1）项对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审核过程中剔除因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即以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前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进行对比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它适用法律的规定。除非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它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或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

5. 姚力军先生的业绩补偿数额的计算

(1) 在业绩补偿期前三年度的每期期末，经发行人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核，姚力军先生需进行补偿的，姚力军先生应补偿的总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text{姚力军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text{业绩补偿期间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 × 姚力军先生和宁波甬丰届时合计持有交易对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 - 姚力军先生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姚力军先生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依据前款所列公式计算确定的姚力军先生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姚力军先生已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2) 姚力军先生应当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交易对方间接获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姚力军先生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姚力军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姚力军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不足部分由姚力军先生以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交易对方间接获得的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姚力军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姚力军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 姚力军当期已补偿股份数 ×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3) 协议约定计算所得的补偿股份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部分并增加 1 股。

6. 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数额的计算

(1) 在四年业绩补偿期届满后，经发行人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四年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核，交易对方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应补偿的总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text{交易对方业绩应补偿总金额} = \frac{\text{补偿期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补偿期四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text{业绩补偿期间四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 - 姚力军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姚力军先生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四年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依据前款所列

公式计算确定的交易对方业绩应补偿总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姚力军先生已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2）交易对方应当先以对价股份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交易对方业绩应补偿股份数=交易对方业绩应补偿总金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交易对方业绩应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业绩应补偿总金额-交易对方业绩已补偿股份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7. 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四年业绩补偿期届满后，由发行人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不考虑评估增值对报表的影响）。

（2）经减值测试，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和姚力军先生累积已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对差额部分另行补偿发行人。

8. 交易对方的减值补偿数额的计算

（1）经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进行减值补偿的，交易对方应补偿的总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交易对方减值应补偿总金额=标的资产业绩补偿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内

交易对方和姚力军先生累积已补偿金额

(2) 交易对方应当先以对价股份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交易对方减值应补偿股份数=交易对方减值应补偿总金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交易对方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减值应补偿总金额-交易对方减值已补偿股份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9. 补偿股份数额的调整

(1) 上述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8 条计算所得的补偿股份数，在发行人于业绩补偿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事项时依照下述公式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原补偿股份数×（1+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红利的比例）

(2) 在业绩补偿期内，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股利事项，上述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8 条计算所得的补偿股份数不做调整，交易对方和/或姚力军先生应将该等补偿股份在业绩补偿期内相应的累计已分配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

10. 补偿程序

(1) 在业绩补偿期前三年度的每期期末，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每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将依据

第 5 条公式计算确定的姚力军先生需补偿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在四年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将依据第 6 条和第 8 条公式计算确定的交易对方需补偿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前两款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 发行人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和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交易对方、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等股东大会审议锁定股份回购和后续注销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锁定股份回购和后续注销相关议案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将以总价 1 元回购上述已锁定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同时，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3) 股份补偿不足而需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当在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将依据上述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8 条计算确定的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至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11. 对价股份的权利限制

(1) 为确保补偿义务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交易对方保证，除《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股份限售安排外，在业绩补偿期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四个年度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交易对方无需对发行人进行补偿或者交易对方已完

成对发行人的补偿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票不上市交易。

（2）交易对方进一步保证，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3）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交易对方需要出质对价股份的，应当书面告知质权人协议约定的潜在补偿责任，并在质押协议中就出质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作出明确约定。

（4）交易对方应当将符合上述第（3）项约定的质押协议和质权人知悉出质的该等对价股份具有潜在补偿责任的书面确认提交发行人，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股份出质登记手续。

在符合第（3）项和前款约定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得不合理地拒绝交易对方出质对价股份。

（5）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票在发行完成后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应当同样遵守本第 11 条的各项保证。

（6）姚力军先生进一步保证，为确保补偿义务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在业绩补偿期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交易对方、姚力军先生无需对发行人进行补偿或者交易对方、姚力军先生已完成对发行人的补偿前，姚力军先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的转让、处分其拥有的交易对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亦不从交易对方退伙。

12. 违约责任

(1)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纠正，并中止履行守约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中止履行义务的，不构成守约方的违约。

违约方在前款约定期限内未予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 ①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 ②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 ③ 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 ④ 协议和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或救济。

交易对方和姚力军先生作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其中任一方违约的，有且仅有发行人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书面终止本协议。

(2)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对方和姚力军先生独立承担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无需就另一方的违约行为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

13.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协议经由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姚力军先生签署并成立，于《购买资产

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a. 经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姚力军先生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协议的；
- b. 《购买资产协议书》被解除或终止的；
- c. 任何一方根据“违约责任”条款之规定终止协议的；
- d. 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经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姚力军先生确认，上述《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补偿协议书》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达成的全部、完整的协议，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上述《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补偿协议书》经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姚力军先生分别签署后成立，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上述《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补偿协议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 共创联盈收购标的资产

1. 2019年5月31日，共创联盈与标的公司原股东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Silverac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共创联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创联盈为收购标的公司履行的中国境内企业的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程序如下：

（1）2019年6月20日，共创联盈就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甬发改办备[2019]95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2）2019年6月21日，共创联盈就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90013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16亿元（折合2.3亿美元）；

（3）2019年7月11日，共创联盈就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对外出资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

根据开曼法律尽调报告，2019年7月17日，共创联盈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共创联盈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共创联盈就收购标的公司事宜已履行了中国境内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所需的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和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3. 共创联盈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创联盈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分为两部分，分别为：

（1）共创联盈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81,700万元。前述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和

（2）共创联盈根据与中原信托签订编号为豫中信字（2019）1-1号的《信托借款合同》，向中原信托借款80,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款。

上述并购贷款系中原信托在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共创联盈签订的

《中原财富-成长 479 期-先进制造业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自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共创联盈募集的。其中，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79,900 万元，共创联盈认购 100 万元。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共创联盈与中原信托并购贷款项下，相关方为该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共创联盈各合伙人分别与中原信托、共创联盈签订《共创联盈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共创联盈财产份额出质给中原信托为共创联盈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姚力军先生和宁波拜耳克分别与中原信托、共创联盈签订《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姚力军先生和宁波拜耳克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900 万股和 600 万股出质给中原信托为共创联盈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3）姚力军先生与中原信托、共创联盈签订《保证合同》，姚力军先生为共创联盈上述并购贷款向中原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

（4）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原信托出具《担保承诺函 1》，同意为共创联盈上述并购贷款向中原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标的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共创联盈是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发行人与共创联盈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人向共创联盈购买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开曼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公司类型	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Exempt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IC-338087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8日
授权股本/股份数	50,000 美元, 5,000,000 普通股 (面值 0.01 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共创联盈持有开曼控股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

根据开曼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标的公司确认，开曼控股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共创联盈合法持有开曼控股 100% 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况，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开曼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8 年 6 月 8 日，标的公司的设立

2018 年 6 月 8 日，开曼控股在开曼群岛成立，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以 0.01 美元的对价获得开曼控股的 1 股普通股。

开曼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
------	----------	------	----------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1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	/	100.00

(2) 2018年6月21日，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6月21日，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将其持有的开曼控股的1股普通股以0.01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本次股权变更后，开曼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1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	/	100.00

(3) 2018年10月10日，新增股份

2018年10月10日，Silverac (Cayman) Limited 通过债转股的方式以197,999,960美元的对价认购开曼控股向其发行的999股普通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开曼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1,00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4) 2019年7月17日，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17日，Silverac (Cayman) Limited 以230,917,819美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开曼控股的1,000股普通股转让给共创联盈。

本次股权变更后，开曼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共创联盈	1,00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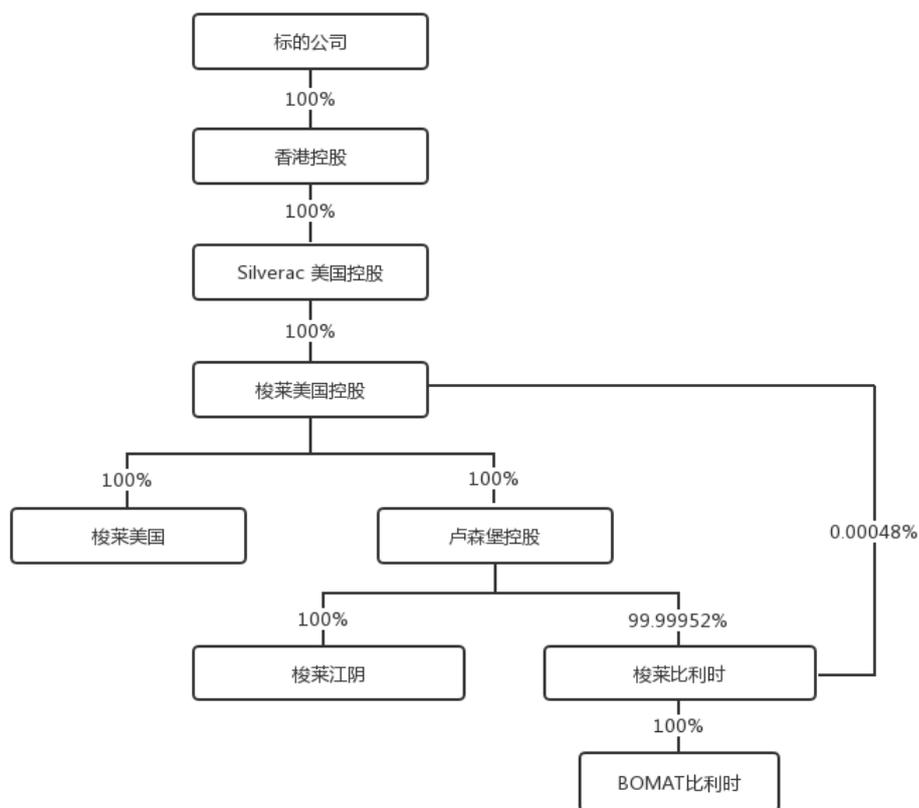
3.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如下：

(1) 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① 基本股权架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② 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a. 香港控股

根据香港法律尽调报告，并经香港控股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香港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
------	------------------------------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号	2708592
注册地	香港
注册地址	5/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2日
股本/股份数	197,999,960 美元, 197,999,960 普通股（面值 1 美元）
股权结构	开曼控股持有香港控股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尽调报告，并经香港控股确认，香港控股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开曼控股持有香港控股 100% 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况。

b. Silverac 美国控股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并经 Silverac 美国控股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Silverac 美国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lverac Pisces (US) LL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ies Company)
文件号	6928342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laware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2日
股权结构	香港控股持有 Silverac 美国控股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并经 Silverac 美国控股确认，Silverac 美国控股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香港控股持有 Silverac 美国控股 100% 股权，除美国联邦或州证券法规定的限制外，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况。

c. 梭莱美国控股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梭莱美国控股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梭莱美国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oleras Advance Coatings, LLC
曾用名	SBIC Holdings, LL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ies Company)
文件号	5059239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laware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Silverac 美国控股持有梭莱美国控股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梭莱美国控股确认，梭莱美国控股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Silverac 美国控股持有梭莱美国控股 100% 股权，除美国联邦或州证券法规定的限制外，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况。

d. 卢森堡控股

根据卢森堡法律尽调报告，并经卢森堡控股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卢森堡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 à r.l.
------	-------------------------------------

曾用名	SBIC Luxembourg S. à r.l.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号	B166423
注册地	卢森堡
注册地址	3B,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2日
股本/发行股份	388,700 欧元, 388,700 股 (每股面值 1 欧元)
股权结构	梭莱美国控股持有卢森堡控股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控股型公司

根据卢森堡法律尽调报告，并经卢森堡控股确认，卢森堡控股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梭莱美国控股持有卢森堡控股 100% 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况。

e. 梭莱美国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梭莱美国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梭莱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
曾用名	DEF, Inc.; Soleras 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注册号	19780127D
注册地	美国缅因州
注册地址	Adrian P. Kendall, P.O. Box 4600, Portland, Me 04112 4600

成立日期	1977年8月2日
授权股本/股份数	US\$10,000/10,000股
已发行股本/股份数	US\$1,379.06/1,379.06股
股权结构	梭莱美国控股持有梭莱美国100%股权
主营业务	溅射靶材和设备生产及销售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梭莱美国确认，梭莱美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梭莱美国控股持有梭莱美国100%股权，除美国联邦或州证券法规定的限制外，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况。

f. 梭莱比利时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梭莱比利时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梭莱比利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曾用名	Emiel Vanderstraeten BVBA; Bekaert VDS NV; Bekaert Advanced Coatings NV;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NV.;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注册号	0423.237.031
注册地	比利时
注册地址	E3 Laan 75, 800 Deinze, Belgium.
成立日期	1982年11月8日
股本	5,482,512 欧元，对应股份数 209,140 股
股权结构	卢森堡控股持有梭莱比利时 99.99952% 股权； 梭莱美国控股持有梭莱比利时 0.00048% 股权

主营业务	溅射靶材和设备生产及销售
-------------	--------------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梭莱比利时确认，梭莱比利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卢森堡控股及梭莱美国控股持有梭莱比利时合计 100% 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况。

g. BOMAT 比利时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并经 BOMAT 比利时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BOMAT 比利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ekaert Orient Trading NV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rporation)
注册号	0425.116.455
注册地	比利时
注册地址	E3 Laan 69, 9800 Deinze, Belgium
成立日期	1983 年 12 月 30 日
股本	148,736 欧元，对应股份数 6,000 股
股权结构	梭莱比利时持有 BOMAT 比利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贸易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并经 BOMAT 比利时确认，BOMAT 比利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梭莱比利时持有 BOMAT 比利时 100% 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况。

h. 梭莱江阴

经本所律师核查，梭莱江阴持有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20281681624950K 的《营业执照》。梭莱江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曾用名	贝卡尔特（江阴）镀膜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81624950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Jeffrey Dieter Edel
注册资本	285 万美元
住所	江阴市金山路 201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58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加工及销售平板玻璃深加工镀膜设备及零配件（限靶材），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配套服务。从事加工靶材用的粉末、不锈钢基管、金属靶材、镀膜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卢森堡控股持有梭莱江阴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梭莱江阴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卢森堡控股持有梭莱江阴 100% 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况。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从事实体经营的子公司梭莱美国、梭莱比利时和梭莱江阴从事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另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2020年1月24日，梭莱比利时与 Patrick Verhelle 及 Ronald Verhelle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梭莱比利时以 2,257,872.48 欧元的价格收购 Patrick Verhelle 及 Ronald Verhelle 持有的 Verhelle 比利时 100%的股权。梭莱比利时确认收购该公司目的主要系为了获得该公司位于 E3 Lann 85, Deinze 的土地及房产。前述股份购买交易于 2020年1月24日完成交割。Verhelle 比利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Verhelle BV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注册号	0427.211.655
注册地	比利时
注册地址	Hogeweg 85, 8930 Menen, Belgium
成立日期	1985年5月6日
股本	254,789.35 欧元，对应股份数 100 股
股权结构	梭莱比利时持有 Verhelle 比利时 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电器及起重机等的制造、销售、组装、维修及养护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Verhelle 比利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梭莱比利时持有 Verhelle 比利时 100%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负担的情况。

（2）土地及房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如下：

① 梭莱美国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梭莱美国确认，梭莱美国分别拥有位于 16 Landry Street, Biddeford, York County, Maine 和 589 Elm Street, Biddeford, York County, Maine 的两处不动产权。

根据梭莱美国与 Bangor Savings Bank 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担保协议（Security Agreement），梭莱美国将包括上述不动产在内的资产抵押给 Bangor Savings Bank，为该银行 200 万美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梭莱美国确认，梭莱美国拥有的上述不动产除前述披露的权利限制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② 梭莱比利时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梭莱比利时确认，梭莱比利时拥有位于 E3 Lann 75-79, Deinze，土地面积为 15,000.18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

以上不动产登记的抵押权人为 KBC Bank NV，抵押的主债权最大金额为 300 万欧元。梭莱比利时已偿还上述抵押对应的借款，KBC Bank NV 亦同意解除上述抵押。为了避免后续银行融资重复办理抵押登记，故未注销该等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梭莱比利时确认，梭莱比利时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除前述披露的权利限制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③ BOMAT 比利时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并经 BOMAT 比利时确认，BOMAT 比利时拥有位于 E3 Lann 69, Deinze，土地面积为 7,721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并经 BOMAT 比利时确认，BOMAT 比利时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另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梭莱比利时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收购的公司 Verhelle 比利时拥有位于 E3 Lann 85, Deinze，土地面积为 10,001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Verhelle 比利时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3）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租赁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物业如下：

① 梭莱美国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梭莱美国确认，2012年6月15日和2018年5月30日，梭莱美国与 ABZ Investment LLC 签订了租赁合同及续期合同，ABZ Investment LLC 将其拥有的位于 E5006 Hwy 14/23 Suite A, Spring Green, Wisconsin 的房产出租给梭莱美国使用，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租赁价格在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期间为每月 3,050 美元；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期间为每月 3,200 美元。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梭莱美国确认，ABZ Investment LLC 系上述出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梭莱美国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与出租人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② 梭莱比利时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梭莱比利时确认，梭莱比利时与 CGK BVBA 签订了租赁合同，CGK BVBA 将其拥有的位于 Baronstraat 87, 8870 Izegem 的房产出租给梭莱比利时使用，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价格为每月 1,500 欧元。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并经梭莱比利时确认，梭莱比利时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生与出租人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③ 梭莱江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梭莱江阴承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a. 2019年1月1日，梭莱江阴与江阴扬子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江阴扬子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江阴经济开发区内滨江变电所以东、桦林石化以西、金山路以南的总面积 8,00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梭莱江阴，用于生产厂房、办公、宿舍以及相关生产、生活设施用途。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至少提前 90 日，一旦承租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续展租期，除非按该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该协议应按现有条款自动延长一年。2019 年租金总额为 1,380,329.20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梭莱江阴与江阴扬子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出租事宜签订了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每年每平方米 156.2 元。

b. 2018 年 12 月 21 日，梭莱江阴与自然人葛微微签订书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葛微微将其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06 号 1109 室，面积 92.1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梭莱江阴，用于办公用途。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为期一年。租金总额为 120,000 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梭莱江阴与葛微微就上述房屋出租事宜签订了《房屋续租协议书》，续租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期一年。租金总额为 12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梭莱江阴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与出租人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4)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如下：

① 商标专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如下：

a. 梭莱美国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梭莱美国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申请日期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类别
1	梭莱美国	SOLERAS	美国	12/08/1997	2409738	12/05/2000	7
2	梭莱美国	SOLERAS	美国	12/08/1997	2290855	11/09/1999	7
3	梭莱美国		美国	12/08/1997	2409739	12/05/2000	7
4	梭莱美国		美国	12/08/1997	2305240	01/04/2000	7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上述注册商标存在以下权利限制情况：

(a) 根据上述注册商标有关质押登记信息，该等注册商标出质给 NV BEKAERT SA。目前该等质押已解除，但梭莱美国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b) 根据梭莱美国与 Bangor Savings Bank 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担保协议（SECURITY AGREEMENT），梭莱美国将包括上述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出质给 Bangor Savings Bank，为该银行 200 万美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上述所有注册商标均由梭莱美国拥有；除前述披露的权利限制情况以外，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b. 梭莱比利时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梭莱比利时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申请日期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类别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地	申请日期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类别
1	梭莱比利时	VAC MAG	欧洲	03/11/2015	13815188	07/08/2015	7, 9, 42
2	梭莱比利时	VAC MAG	马德里 国际注 册商标	09/10/2015	1272499	09/10/2015	7, 9, 42
3	梭莱比利时	VAC MAG	美国	09/10/2015	5038485	09/13/2016	7
4	梭莱比利时	EYES	欧洲	10/07/2015	14651566	03/04/2016	7, 9, 42
5	梭莱比利时	EYES	马德里 国际注 册商标	03/10/2016	1301890	03/10/2016	7, 9, 42
6	梭莱比利时	EYES	美国	03/10/2016	5288145	09/19/2017	9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2018年9月25日，梭莱比利时与 KBC Bank NV 签订了《资产质押合同》（Deed of Pledge of Business Assets），梭莱比利时将拥有的包括上述商标在内的资产出质给 KBC Bank NV，为该银行 300 万欧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上述所有注册商标均由梭莱比利时拥有；除前述披露的权利限制情况以外，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②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标的公司专利清单》的有关内容。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之专利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a.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2018年9月25日，梭莱比利时与 KBC Bank NV 签订《资产质押合同》（Deed of Pledge of Business Assets），梭莱比利

时将其拥有的包括专利在内的资产出质给 KBC Bank NV，为该银行 300 万欧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b.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2019 年 1 月 17 日，梭莱美国与 Bangor Savings Bank 签订担保协议（SECURITY AGREEMENT），梭莱美国将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出质给 Bangor Savings Bank，为该银行 200 万美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和美国法律尽调报告，上述专利分别由梭莱比利时和梭莱美国拥有；除前述披露的权利限制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③ 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知识产权许可或被许可协议如下：

a.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专利及专有技术

(a) 2011 年 7 月 12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6 日，APPLIED MATERIALS, INC. 与梭莱比利时分别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重述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Rest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 及相应的补充协议，约定 APPLIED MATERIALS, INC. 将其名下的建筑玻璃镀膜以及相应设计等部分专利转让给梭莱比利时；并将部分专利及专利技术、部分专利及商标许可给梭莱比利时及其附属主体使用；许可方式为专利及专利技术部分独家许可，部分非独家许可；许可范围为全球范围内生产、更新、销售专利许可项下的产品；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 7 年，在 7 年期限届满之后，除部分专利以外，其他专利许可将免费，并永久由梭莱比利时独家使用；梭莱比利时向 APPLIED MATERIALS, INC. 支付 115 万美元，并根据授权的不同类型的专利，支付专利许可项下产品每年净销售金额的 2.5% 至 40% 作为专利许可费。

(b) 2018 年 2 月 1 日，梭莱比利时与 MATERION ADVANCED MATERIALS GERMANY GMBH 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Patent Licence Agreement)，约定 MATERION ADVANCED MATERIALS GERMANY GMBH 将其名下的 ZIRCONIUM OXIDE BASED SPUTTERING TARGET（专利申请编号：EP3184663、WO2017108271）授权给梭莱比利时及其附属主体使用。许可方式是免费的、非排他性的、不可分许可的、不可转让的、不可撤销的专利许可；许可范围是在全球范围内生产、销售靶材；协议有效期至专利权期满或者被放弃、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日终止。

b.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许可方许可他人使用专利及专有技术

(a) 2012 年 1 月 10 日，梭莱比利时前身 BEAKEAT ADVANCED COATINGS N.V. 与 PLANSEE SE 签订《专利许可协议》(Patent License Agreement)，约定梭莱比利时将其名下的可旋转钼 (Mo) 或钼合金圆柱形靶材专利（专利申请号：WO97/15697，EP873431、US5,591,314、JP3967772；专利申请号 WO2009/100985，EP2243149、US2009/208280、JP2011512457、CN 101939813、KR20100116611、TW200949118）授权给 PLANSEE SE 及其附属主体使用；许可方式为非独家、不可转让的许可；许可范围为全球范围内生产、使用和销售专利项下的产品。该协议生效日追溯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专利期满或者被放弃、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日终止；每个靶材的专利使用费依据出售靶材的数量确定，区间为 100 欧元至 400 欧元。

(b) 2013 年 2 月 13 日，梭莱比利时与 HERAEUS MATERIALS TECHNOLOGY GMBH & CO. KG 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Patent License Agreement)，梭莱比利时将其名下的专利（专利号：EP2243149、EP0873431）授权给 HERAEUS MATERIALS TECHNOLOGY GMBH & CO. KG 及其附属主体使用；许可方式为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专利许可；许可范围是在全球范

围内制造、更新、使用、销售靶材；协议有效期至专利权期满或者被放弃、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日终止；在协议期限内，HERAEUS MATERIALS TECHNOLOGY GMBH & CO. KG 应向梭莱比利时一次性支付 187,500 欧元以及其向 Asahi Glass Company Ltd. 销售的靶材的净销售额的 4% 作为专利许可费用，但每个靶材的专利许可费最高为 250 欧元。

(c) 2016 年 3 月 18 日，梭莱美国与 3M Company 签订了《供应协议》（Supplier Agreement），该协议约定：如梭莱美国在供应给 3M Company 的产品或服务中使用其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梭莱美国应获得 3M Company 的书面同意，或梭莱美国将供应给 3M Company 的产品或服务中涉及的其拥有或者控制的知识产权授权给 3M Company 使用；许可方式为不可撤销的、非独家的、全球的及免付费的制造、使用、销售包含梭莱美国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设备或服务。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后 7 年，专利许可约定不受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d) 2019 年 9 月 1 日，梭莱比利时与 GfE Fremat GmbH 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Patent License Agreement），梭莱比利时将其名下的专利（GA）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专利号：EP2953915、WO2014122120）授权给 GfE Fremat GmbH 及其附属主体使用；许可方式为非排他性的、付费的、不可再授权的、不可更改的专利许可；许可范围是在全球范围内制造、更新、使用、销售靶材；在专利有效期内，GfE Fremat GmbH 需按照靶材净销售额的 10% 向梭莱比利时支付专利许可费；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专利权期满或者被放弃、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日终止。

c.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与第三方相互许可对方使用专利及专有技术

2018 年 11 月 1 日，梭莱比利时与 GENCOA LTD 签订《专利许可协议》（Patent License Agreement），主要内容如下：

i. GENCOA LTD 将其名下的 LOW IMPEDANCE PLASMA 专利及专利申请系列（专利申请号：GB0715879D0、WO2009022184）授权给梭莱比利时及其附属主体使用；许可方式为付费的、非独家的、不可分许可、不可转让的、不可撤销的专利许可；许可范围为在全球范围之内生产、拥有、更新、使用、销售专利许可项下的产品。

ii. 梭莱比利时将其名下的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专利及专利申请系列（专利申请号：EP1799876、WO20060097152）授权给 GENCOA LTD 及其附属主体使用；许可方式为付费的、非独家的、不可分许可、不可转让的、不可撤销的专利许可；许可范围为全球范围内生产、拥有、更新、使用、销售专利许可项下的产品。

iii. 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 3 年。协议到期后，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前 6 个月提前通知不续期，该协议续期 1 年。该协议在上述授权的知识产权中最后一个专利到期、被放弃、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日终止。

iv. 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许可费，费用按照每销售包含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或受任何授权的专利保护的设计、方法、结构的一个产品按照 1,000 欧元计算。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和美国法律尽调报告，协议各方按照签署的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各方关于专利权的使用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标的公司的业务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中具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公司为梭莱比利时、梭莱美国及梭莱江阴。上述实体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和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梭莱美国和梭莱比利时分别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许可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梭莱江阴从事上述业务亦无需取得业务许可资质。

5. 借款及担保

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不包括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借款及担保）如下：

①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梭莱美国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a. 2019年1月17日，梭莱美国与 Bangor Savings Bank 签订了银行授信协议，梭莱美国获得 Bangor Savings Bank 分别给予的 150 万美元和 50 万美元的借款授信额度，借款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梭莱美国流动资金需求及购买设备，授信期限届满日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

b. 2019年1月17日，梭莱美国与 Bangor Savings Bank 签订了担保协议（SECURITY AGREEMENT），梭莱美国将其拥有的包括存款账户、设备、固定资产、一般无形资产、不动产、知识产权在内的资产等为上述 2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梭莱美国签署的上述借款担保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②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梭莱比利时及 BOMAT 比利时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a. 根据 KBC Bank NV 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 727-4288291-77 的《授信合同》（Credit Contract）中关于授信额度的约定，KBC Bank NV 给予梭莱比利时 300 万欧元的授信额度。

同日，梭莱比利时与 KBC Bank NV 签订《资产质押合同》（Deed of Pledge of Business Assets），梭莱比利时将其拥有的有形和无形的动产为上述 300 万欧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b. 根据 KBC Bank NV 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授信合同》（Credit Contract）中关于授信额度的约定，KBC Bank NV 给予 BOMAT 比利时 512,666.85 欧元的授信额度。BOMAT 比利时就将其目前及将来的有形和无形动产（在最高 50%的比例限额范围内）为上述授信额度内最高金额为 136,341.44 欧元的债权提供担保办理了抵押登记（Pledge Register）手续。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梭莱比利时及 BOMAT 比利时签署的上述借款担保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梭莱江阴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2013 年 3 月 11 日和 2016 年 7 月 13 日，梭莱江阴与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SH/13/001 的《信贷函》和编号为 SH/13/001-A 的《银行信贷函修正函》，约定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梭莱江阴提供 50 万美元（或根据汇率兑换后的等值人民币或者欧元）的信贷额度。除非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另有通知，否则《信贷函》将依照原来的条款和条件于每一年度自动展期。信贷项下任何一笔提款和用款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梭莱江阴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6.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或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梭莱江阴进行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违规情况：

①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梭莱美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a. 2019年8月13日，梭莱美国收到美国缅因州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危险废物管理检查的警示函。根据该警示函，美国缅因州环境保护部门指出了梭莱美国的三项违规行为，包括（i）未经许可存放危险废物超过90天；（ii）未能与当地警察、消防、医院和紧急反应小组续签年度援助协议；（iii）无法提供或未制作危险废物年度报告。

梭莱美国于2019年9月11日在规定的30天响应期内对美国缅因州环境保护部门做出了回应，就每一个违规问题提出了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美国缅因州环境保护部门于2019年9月19日回复确认梭莱美国上述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上述检查已结束。上述违规问题已解决。

b. 梭莱美国于2014年和2015年在进口货物时存在因过失导致商品关税分类错误的违规行为，梭莱美国未缴纳的关税约7,000美元。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上述违规行为可能被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处罚的金额约14,000美元，该等处罚的诉讼时效为5年；考虑到梭莱美国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时间，梭莱美国就上述违规行为受到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处罚的风险较小。

②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梭莱比利时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 年之前，因梭莱比利时签订的集体协议不符合法定格式的规定，比利时联邦公共服务就业部门拒绝就该集体协议进行登记。梭莱比利时就上述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上述违规行为可能被比利时联邦公共服务就业部门处罚的金额为 2,960 欧元至 29,600 欧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梭莱美国和梭莱比利时的违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有关主体目前未因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故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梭莱江阴存在下列因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a. 安全生产

因梭莱江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不全，以及梭莱江阴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江阴市城东街道办事处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分别对其罚款 2.4 万元和 2.6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梭莱江阴已缴纳了罚款。同时，梭莱江阴工厂经理向本所律师面谈确认，梭莱江阴已完成相关整改。

根据江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梭莱江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梭莱江阴因上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不全等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有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b. 其他

因梭莱江阴未如实记录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盐酸、硝酸的数量与流向，江阴市城东派出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对其做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0 元的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梭莱江阴已缴纳了罚款。同时，梭莱江阴工厂经理向本所律师面谈确认，梭莱江阴已完成相关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所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有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安置；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将继续履行其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的安置，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交易对方财产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交易对方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宁波甬丰是交易对方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 1.96%的财产份额；且姚力军先生本人亦是交易对方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交易对方 17.87%的财产份额；

②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宁波拜耳克是交易对方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 9.67%的财产份额。同时，宁波拜耳克的另一股东相原俊夫先生（注：持有宁波拜耳克 15.15%的股权）亦是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和

③ 发行人监事王晓勇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浙江绿金是交易对方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 2.45%的财产份额。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交易对方投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交易对方是私募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根据其合伙协议：

① 姚力军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宁波甬丰委派的委员对交易对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具有一票否决权。

合伙协议约定，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

名委员组成，分别由普通合伙人北京海鑫汇和宁波甬丰各委派一人，由全体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一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后方可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故姚力军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宁波甬丰委派的委员对交易对方的投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② 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和王晓勇先生直接或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交易对方合伙人会议的投资决策具有一票否决权。

合伙协议约定，交易对方的投资事项和已投资标的的处置事项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决定。交易对方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上述投资事项和已投资标的的处置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故包括姚力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宁波甬丰、JIE PAN 先生控制的宁波拜耳克以及王晓勇先生控制的浙江绿金在内的各合伙人对交易对方的投资事项和已投资标的的处置事项均享有一票否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和王晓勇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交易对方的财产份额，并可以对交易对方产生重大影响。故交易对方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二十一、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次和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前，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9年8月15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1日和2020年7月9日，发行人第二

届董事会分别召开第十六次、第二十一、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和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

（3）发行人独立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上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安排；

（4）2020年2月19日和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出席会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导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下列主体将成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1. 共创联盈

如上文“（一）本次交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姚力军先生、JIE PAN先生和王晓勇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共创联盈的财产份额，并可以对共创联盈产生重大影响。故共创联盈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且基于本次交易方案，无论本次配套融资实施成功与否，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创联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四）项的规定，共创联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共创联盈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海鑫汇，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曾春晖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的有关内容。

2.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及其台湾分公司

根据 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注册代理人证书（Registered Agent's Certificate of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及其附件，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是一家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在开曼群岛成立的公司，注册号为 1982922。公司唯一股东为 Jeffrey Dieter Edel。2018 年 6 月 25 日，梭莱比利时与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签订业务转让协议（Business Transfer Agreement），约定梭莱比利时将其位于中国台湾、独立运营的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梭莱比利时台湾分公司截至协议签署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转让给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梭莱比利时台湾分公司变更为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2018 年 7 月 19 日，梭莱比利时另行与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的股东 Jeffrey Dieter Edel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 Jeffrey Dieter Edel 同意在中国台湾经济事务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的 100% 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梭莱比利时或其关联方。

根据美国法律尽调报告和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Jeffrey Dieter Edel 分别担任梭莱美国控股和梭莱美国的董事及 CEO，以及梭莱比利时的经理职务。同时，Jeffrey Dieter Edel 还担任梭莱江阴的董事长。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及其台湾分公司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为本次

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梭莱比利时与该新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详见下文“（四）本次交易导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四）本次交易导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假定本次交易于报告期期末完成，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9日，梭莱比利时与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签订服务协议（Service Agreement），约定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进口并存储梭莱比利时的零部件，并在梭莱比利时的指示下使用该等零部件修复客户设备，并提供相应的保养服务；梭莱比利时按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运营费用的 110% 向其支付服务费，并同意承担该服务费 5% 的增值税。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上述接受关联方服务的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服务费	1,696,487.21	730,471.92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梭莱比利时与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标的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做了进一步的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可以有效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和公允，减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六）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共创联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创联盈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减少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创联盈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创联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尤其是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与共创联盈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江丰电子及子公司承担任何不

当的义务。不损害江丰电子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在共创联盈遵守上述承诺的情形下，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共创联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资产外，共创联盈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创联盈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共创联盈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发行人和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开展与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之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不招揽发行人和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不制订对发行人和标的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创联盈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共创联盈不利用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在共创联盈遵守上述承诺的情形下，可以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如下：

日期	主要公告文件
2019.08.06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2019.08.12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9.08.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和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
2019.09.19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19.10.17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19.11.15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19.12.16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日期	主要公告文件
2020.01.0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8年度、2019年1-8月）；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2020.01.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
2020.01.23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2020.02.03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等。
2020.02.04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
2020.02.1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等。
2020.02.2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2020.03.09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2020.03.26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20.04.07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0.04.08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更正公告。

日期	主要公告文件
2020.04.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等。
2020.04.27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0.04.30	关于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材料的公告。
2020.05.0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05.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等。
2020.05.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内容的公告。
2020.05.20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等。
2020.05.22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20.05.25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
2020.05.29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2020.05.3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20.06.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 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等。
2020.06.16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应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系登记于深圳市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市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签发的证号为 2310119932060552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系登记于上海市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9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资格。

（四）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联评估师系登记于北京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书编号为 0100001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资格。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还须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报有关发展改革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4. 本次交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
5.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重组规则》和《持续监管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问题和法律障碍。
6.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执行性，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7.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交易对方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8.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以及标的公司职工的安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资格。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王卫东

叶彦菁

杜丽珊

附件 标的公司专利清单

一、梭莱比利时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Title)	权利区域 (Jurisdiction)	专利号/申请号 (Application No.)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权利终止日 (Date-Expiry)
1.	SPUTTER DEVICE WITH MOVING TARGET	美国	15/324,853	2017年1月9日	2035年7月8日
2.	UNIVERSAL VACUUM COUPLING FOR CYLINDRICAL GrantedTARGET	欧洲	04713555.3	2004年2月23日	2024年2月3日
3.	UNIVERSAL VACUUM COUPLING FOR CYLINDRICAL TARGET	瑞士	04713555.3	2004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3日
4.	UNIVERSAL VACUUM COUPLING FOR CYLINDRICAL TARGET	德国	4713555.3	2004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3日
5.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韩国	10-2007-7008375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6.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欧洲	05857644.8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日
7.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比利时	05857644.8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8.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德国	05857644.8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9.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英国	05857644.8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10.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意大利	05857644.8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11.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拉脱维亚	05857644.8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Title)	权利区域 (Jurisdiction)	专利号/申请号 (Application No.)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权利终止日 (Date-Expiry)
12.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日本	2007-536159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13.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中国台湾	95100457	200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
14.	AN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TARGET SPUTTERING APPARATUS 一种用于承载可转动的溅射靶材的扁平端块	中国	200580035605.3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15.	AN END-BLOCK FOR A ROTATABLE TARGET SPUTTERING APPARATUS	欧洲	05797244.0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日
16.	Long mold gas distribution system	日本	2007-535153	2005年10月4日	2025年10月4日
17.	SINGLE RIGHT-ANGLED END-BLOCK	欧洲	06708475.6	2006年2月23日	2026年2月23日
18.	SINGLE, RIGHT-ANGLED END-BLOCK	比利时	06708475.6	2006年2月23日	2026年2月23日
19.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欧洲	09745681.8	2009年5月6日	2029年5月6日
20.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比利时	09745681.8	2009年5月6日	2029年5月6日
21.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德国	09745681.8	2009年5月6日	2029年5月6日
22.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具有高硬度的可旋转溅射磁	中国	200980117737.9	2009年5月6日	2029年5月6日
23.	The pivo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hich has high rigidity	日本	2011-508872	2009年5月6日	2029年5月6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Title)	权利区域 (Jurisdiction)	专利号/申请号 (Application No.)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权利终止日 (Date-Expiry)
24.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欧洲	09793942.5	2009年7月7日	2029年7月7日
25.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比利时	09793942.5	2009年7月7日	2029年7月7日
26.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德国	09793942.5	2009年7月7日	2029年7月7日
27.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西班牙	09793942.5	2009年7月7日	2029年7月7日
28.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意大利	09793942.5	2009年7月7日	2029年7月7日
29.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the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containing a first phase and second phase	日本	2011-517144	2009年7月7日	2029年7月7日
30.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比利时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1.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瑞士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2.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德国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3.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西班牙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4.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法国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5.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⁴	英国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18日
36.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意大利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7.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卢森堡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8.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拉脱维亚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9.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荷兰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Title)	权利区域 (Jurisdiction)	专利号/申请号 (Application No.)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权利终止日 (Date-Expiry)
40.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波兰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41.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罗马尼亚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42.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日本	2010-546282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43.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欧洲	09711254.4	200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44.	SOFT SPUTTERING MAGNETRON SYSTEM	日本	2013-539259	2011年11月17日	2031年11月17日
45.	PROCESS FOR THE MANUFACTURING OF A SPUTTER TARGET	美国	10/486,650	2004年3月11日	2022年7月10日
46.	SPUTTERING MAGNETRON ARRANGEMENTS WITH ADJUSTABLE MAGNETIC FIELD STRENGTH	比利时	02727537.9	2002年4月5日	2022年4月5日
47.	SPUTTERING MAGNETRON ARRANGEMENTS WITH ADJUSTABLE MAGNETIC FIELD STRENGTH	欧洲	02727537.9	2002年4月5日	2022年4月5日
48.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美国	11/665,562	2007年11月9日	2028年4月5日
49.	SPINDEL VOOR MAGNETRON SPUTTER INRICHTING / SPINDLE FOR MAGNETRON SPUTTERING APPARATUS	比利时	2013/0239	2013年4月4日	2033年4月4日
50.	HYBRIDE MAGNEET DRAAGSTRUCTUUR	比利时	2013/0270	2013年4月12日	2033年4月12日
51.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欧洲	13704595.1	2013年2月13日	2023年2月13日
52.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美国	12/992,020	2010年11月10日	2029年12月17日
53.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韩国	10-2014-7023292	2013年2月13日	2033年2月13日
54.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日本	2014-556106	2013年2月13日	2033年2月13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Title)	权利区域 (Jurisdiction)	专利号/申请号 (Application No.)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权利终止日 (Date-Expiry)
55.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在线可调式磁棒	中国	201380009051.4	2013年2月13日	2033年2月13日
56.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日本分部	2014-119516	200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57.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欧洲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58.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比利时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59.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瑞士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0.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德国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1.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法国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2.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英国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3.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卢森堡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4.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荷兰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5.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西班牙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6.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意大利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7.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波兰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8.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罗马尼亚	14702604.1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69.	SPUTTERTARGET UIT (GA) ZN SN-OXIDE (translation)	比利时	2014/0062	2014年2月4日	2034年2月4日
70.	SHIELD FOR A REACTIVE SPUTTER CHAIR (translation)	比利时	2014/0518	2014年7月7日	2034年7月7日
71.	SPUTTER SYSTEM FOR UNIFORM SPUTTERS	比利时	2014/0275	2014年4月18日	2034年4月18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Title)	权利区域 (Jurisdiction)	专利号/申请号 (Application No.)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权利终止日 (Date-Expiry)
72.	SOFT SPUTTERING MAGNETRON SYSTEM	美国	13/885,905	2013年5月16日	2032年8月9日
73.	SPUTTER SYSTEM FOR UNIFORM SPUTTERING	中国	201580020425.1	2015年4月14日	2035年4月15日
74.	SPUTTER SYSTEM FOR UNIFORM SPUTTERING	比利时	2014/0275	2014年4月18日	2034年4月18日
75.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S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比利时	2015/5011	2015年1月11日	2035年1月11日
76.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美国	14/378,383	2014年8月13日	2033年2月13日
77.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美国	14/765,873	2015年8月5日	2034年2月4日
78.	SPUTTERING DEVICE WITH MOVING TARGET	比利时	2015/5433	2015年7月8日	2035年7月8日
79.	SPUTTER DEVICE WITH MOVING TARGET	中国	201580037325.X	2015年7月8日	2035年7月8日
80.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S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欧洲	15817332.8	2015年12月21日	2035年12月21日
81.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measuring a system configurable for backlighting a sputtering system	西班牙	ES15817332	2015年12月21日	2035年12月21日
82.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S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丹麦	DK15817332	2015年12月21日	2035年12月21日
83.	A DEVICE HAVING TWO END BLOCKS, AN ASSEMBLY AND A SPUTTER SYSTEM COMPRISING SAME, AND A METHOD OF PROVIDING RF POWER TO A TARGET ASSEMBLY USING SAID DEVICE OR ASSEMBLY	美国	15/533,901	2017年6月7日	2035年12月8日

序号	专利权名称 (Title)	权利区域 (Jurisdiction)	专利号/申请号 (Application No.)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权利终止日 (Date-Expiry)
84.	ELECTRICAL TRANSFER IN AN END BLOCK FOR A SPUTTER DEVICE	比利时	2016/5584	2015年9月21日	2036年7月13日
85.	GAS CONFIGURATION FOR MAGNETRON DEPOSITION SYSTEMS	欧洲	13171157.4	2013年6月7日	2033年6月7日
86.	MONITORS IN VACUUM	比利时	2017/5059	2017年1月31日	2037年1月31日
87.	UNIVERSALLY MOUNTABLE ENDBLOCK (Translated from EEN UNIVERSEEL MONTEERBAAR EINDBLOK in Dutch)	比利时	2016/5888	-	2036年11月29日
88.	FEEDBACK SYSTEM	比利时	2017/5374	2017年5月22日	2037年5月22日
89.	The display device	比利时	BE20185309	2018年5月10日	2037年5月22日
90.	Spouted lithiumcobaltoxide- targets	比利时	BE20175957	2017年12月18日	2037年12月18日
91.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D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匈牙利	HUE15817332	2015年12月21日	2035年12月21日
92.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D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波兰	PL158137	2015年12月21日	2035年12月21日
93.	How to supply RF power to the equipment foe using for a sputtering system, anssembly, and atarget assembly	日本	2017-530151	2018年1月18日	2038年1月18日
94.	Cylindrical structure for use in an RF sputtering system comprising same	欧洲	EP14196852	2014年12月8日	2034年12月8日

二、梭莱美国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Title)	权利区域 (Jurisdiction)	专利号/申请号 (Application No.)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权利终止日 (Date-Expiry)
1.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ROTARY SPUTTERING TARGET USING A MOLD	美国	11/534205	2006年9月21日	2030年2月10日
2.	SPUTTERING TARGET	美国	14/127,759	2012年6月27日	2034年1月12日